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正出席)

增選委員

李偉昌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李子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黃至中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5)  
胡澤洪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1)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周曉東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副董事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鍾偉傑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設備工程師  
陳安培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香明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 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 擬建設施和設計方案(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15)

3. 黃至中先生及周曉東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15。

4.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乒乓球室右方空間的用途；(ii)設計有否預留空間存放音響等配套設施；(iii)建議參考觀塘、天水圍及中西區等地區的設計，並優化設施大樓的外牆。

5.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兼用作千人禮堂，預計會有一定數量的表演者，化妝室的位置及面積是否足以配合表演者的需要；(ii)觀眾座椅的存放位置及貯存空間是否足夠；(iii)音響及燈光控制室的位置；(iv)五樓連接連翔道的天橋的開放時間。

6.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文件所提的設施，相信可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ii)備用書庫為何佔用較大面積，建議下調其面積以騰出空間作多功能活動室，以供居民及團體租借舉辦活動及興趣班；(iii)鑑於設施大樓位於學校附近及該地段的未來住宅發展，建議增加自修室的面積；(iv)海麗邨、「四小龍」及南昌站三號地盤將有十多萬人遷入，建議把街市檔位數量增至一百個以配合未來的需求；(v)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發展的延誤會否影響設施大樓

的工程時間表；(vi)為了利便居民，建議提早開放深旺道附近將會連接南昌站的擬建行人通道。

7. 盧永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在深水埗區增設康體設施，以配合體育項目發展的政策，而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應顧及長者及市民的需要，以提高設施大樓的暢達性；(ii)若五人足球場採用露天設計，場地會否提供夜間照明，更衣室設於何處，以及更衣室是否備有儲物櫃；(iii)設施大樓是否有泊車設施。

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八十個街市檔位不足以應付鄰近屋邨十多萬人的需要；(ii)街市共有幾層，是否採用現代化設計，及是否有空調設施；(iii)備用書庫為何佔用較大面積，建議騰出部分備用書庫的空間作其他用途；(iv)設施大樓的高度；(v)興華街西及深旺道井形天橋是否同步施工及擬建的長跨度大橋的施工日期；(vi)高鐵發展的延誤會否影響設施大樓的工程時間表。

9.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設施大樓在設計上已採納議會所提的大部分意見，建議把設施大樓命名為「體育文娛綜合館」；(ii)乒乓球室的尺寸為何。若兼用作舞台，應採用較佳的照明及音響系統，以配合歌唱表演；(iii)場地的座椅會否採用斜台安排以加強觀眾的視覺效果。

1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早年荔枝角社區會堂曾採用摺疊式座椅，每次使用時均需由工作人員搬運，結果不足一年便出現損壞，現已不再使用；(ii)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於區內興建大型文娛場地，但如今體育場館及文娛場地重疊，若然場地使用摺疊式座椅，恐怕易於損壞。他認為設施大樓應單一作為文娛場地，請署方就區內需要詳細重新考慮設施大樓的定位及用途。

11.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長遠而言，設施大樓不應兼作文娛場地及體育場館，應考慮於區內另設文娛場地或體

育場館；(ii)備用書庫佔用面積較大，鑑於鄰近屋邨未來人口將近十萬人，建議減少備用書庫的面積並把空間撥作自修室及兒童遊戲室以照顧兒童及學生的需要。

12.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對於興建設施大樓表示高興，建議提高街市檔位的數目以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並須注意街市空間的運用；(ii)現時有不少清麗苑居民光顧美孚街市，期望新街市落成後能減輕美孚街市的負擔；(iii)建議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命名為「體育文娛綜合館」，以免日後居民對設施大樓兼用作文娛場地及體育場館產生不滿。

13. 韋海英女士查詢五人足球場是否備有燈光設施、場地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以及是否開放予公眾租用。

14. 陳偉明先生就設施大樓的竣工時間、發祥街西公屋發展計劃的工程時間表及新街市的落成表示關注，期望設施大樓及新街市能配合該區公營及私營房屋的發展，並滿足該區人口發展需求及市民生活所需。

15.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就兒童安全及家長看管方面，園景平台及兒童遊戲室的開放安排如何；(ii)一般圖書館預留空間作備用書庫的比例；(iii)當局在運用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舉辦體育活動或社區活動的分配上如何取得平衡，認為該場地可供學校舉辦畢業禮；(iv)天台花園平台的開放安排及其用途，例如用作社區園圃。

16.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設施大樓位於未來人口稠密的地段，預計未來學生對自修室的需求較大，建議在考試季節彈性縮小一樓備用書庫的面積以擴大學生自修室，請署方就此建議調整於書庫內運送圖書的安排；(ii)該區街市供應不足，應照顧市民的購物需要，適度地擴大新街市的面積；(iii)同意保留「體育館」的名稱並作綜合活動用途，認

為應審慎考慮並避免使用荔枝角社區會堂摺疊座椅的供應商，建議署方選擇能長遠提供保養維修服務的供應商；(iv)就「人人暢道」方面，請署方於設計上考慮設施大樓的可達性。

17.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學生於自修室較容易集中精神溫習，期望縮小一樓備用書庫以擴大學生自修室的面積；(ii)歡迎社會福利署於該區加設多一層安老院舍的建議，詢問宿位數目及可容納長者的人數，期望有助縮短長者輪候宿位的時間；(iii)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曾因荔枝角社區會堂使用摺疊座椅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故此並不贊成使用該類座椅，建議參考麥花臣室內場館的座椅設計。

18.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備用書庫佔用面積較大，建議改為於地庫設置書庫，騰出一樓至六樓的空間；(ii)有關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的人流疏散安排，部門應提供足夠的設施，如升降機等供長者使用；(iii)天台花園平台的開放安排及管理。

19.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新街市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抑或房屋署管理。期望增加街市檔位數量以紓緩區內街市服務不足的情況；(ii)兒童遊戲室可容納人數；(iii)設施大樓內的成人圖書館及兒童圖書館是否定位為分區圖書館；(iii)設施大樓為區內較現代化的設施，期望大樓能符合公平及公正的原則，設置足夠的無障礙通道及婦女育嬰室等設施；(iv)天台花園平台的開放安排及管理；(v)建議把備用書庫全部設在地庫。

20.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署方詳細解釋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的運作流程，例如舉辦千人活動時的疏散安排、人流設計及大堂或其他設施的配套等；(ii)一般而言，地面層為設施最珍貴的資源，署方卻用作備用書庫，詢問署方於安排圖書館、備用書庫、兒童遊戲室、天台花園平台及自修室等設施面積時的設計、定位及思考邏輯等；(iii)

兒童遊戲室的使用需求頗大，一般分節數供兒童使用，署方是根據甚麼設計邏輯擬訂現有的布局。

21. 溫錦泉先生關注設施大樓的保安管理，尤其於人流多或進行大型表演時。他建議署方檢討大樓的保安設計，例如設置閉路電視的地點，以加強監察及安排足夠的保安人手。

22.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擴闊自修室並提供電腦供學生使用；(ii)應考慮善用分區圖書館的地底位置加設其他設施。

23. 主席表示，據悉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預計可容納一千人，但為何設計方案只包括三百張固定座椅及三百張可摺疊座椅。他請署方詳細解釋座椅數量為何不足一千張，以及回應委員的各項提問。

24. 劉念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理解並積極跟進議會提出研究體育主場館兼用作千人社區活動場地的建議，待獲得政策局的正式支持後，便可於有關圖則上顯示所需的配套設施。在完成內部審批程序之後，署方期望於本年年底把計劃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署方將於呈交撥款申請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前落實配套設計，以及向區議會交待進度；

(ii) 署方現正爭取把乒乓球室左方的空間闢作化妝間，但目前有待政策局支持。現基於程序上的規限，未能於圖則上顯示詳細資料。

25. 李子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香港公共圖書館為市民提供全港性的服務，其中香港中央圖書館(中央圖書館)的館藏資料除供該

館讀者使用外，亦同時支援全港十八區的圖書館；

- (i) 自二零零一年中央圖書館投入服務後，其館藏數目已由120萬項增加至逾200萬項。故此，署方需要專用的備用書庫妥善及有系統地收藏資料。由於上述資料屬寶貴資料，於建築結構上亦需要一定的樓面負荷量以裝置電動書架善用空間，以及配備合適的裝置以把備用書庫的濕度及溫度調控於特定水平，因此署方未能於坊間租用其他儲存空間作備用書庫用途；
- (ii) 除中央圖書館外，十八區的讀者亦可透過各區圖書館索取備用書庫的館藏資料使用，相信深水埗區居民因地理位置上的優勢，能更快捷地取用備用書庫內的館藏資料。此外，中央圖書館亦有計劃就設立的書庫與區內圖書館舉辦講座及活動以推介有關本土歷史的館藏資料，期望委員了解備用書庫並非單純作倉庫之用；
- (iii) 新建圖書館為標準分區圖書館，將會有14萬項館藏資料及約200項中英文報刊雜誌資料。一如其他標準的分區圖書館，新建圖書館設有提供書籍外借服務的成人圖書館及兒童圖書館，署方並將因應兒童讀者的需要而設計兒童圖書館。另外，報刊閱覽室內將設有數十份報章及200項報刊資料供市民使用。學生自修室將設有200個座位，並於公開考試期間延長開放時間以善用空間。自修室內雖未有設置電腦，但市民可自行攜帶手提電腦，以及使用自修室內的充電插頭。此外，署方亦會於圖書館，包括學生自修室，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推廣活動室會定期舉辦活動，而多媒體資料圖書館及電腦資訊中心則設有電腦供市民瀏覽網頁、連接中央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及使用館內的視聽設備。電腦資訊中心內更備有文

書軟件供市民處理文件，同時亦會舉辦介紹館內電腦用途的工作坊。至於輔助設施方面，圖書館的地面層及一樓，包括學生自修室，均設有洗手間以便利市民。此外，圖書館亦將備有育嬰間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26. 區佩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於區內興建文娛設施，有關建議會提交署方於檢討時參考；
- (ii) 於六號地盤興建體育館可照顧市民對康體服務的需要，而部分設施在適當時間兼作社區活動場地，是平衡及配合不同需求的折衷方法；
- (iii) 體育館主場館可兼作社區活動場地以配合社區活動的需要。由於地區上對室內籃球場、羽毛球場等運動設施的需求殷切，故此署方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磋商後，認為體育館主場館應以進行體育活動為主，以配合未來地區人口發展對體育設施的需求；
- (iv) 五人足球場為重置的受影響設施，可供市民公開預訂，其周邊適當的位置將設有儲物空間，而球場將會提供照明設施，方便市民於夜間使用。

27. 黃至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簡報中提及的座椅數目為室內運動場所用，並非指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座椅；
- (ii) 乒乓球室/舞台右方的地面為五人足球場，由於地下為高鐵隧道，故此未能於其上興建其他設施；
- (iii) 就委員建議集中於地庫設置備用書庫，基於上述

地盤為填海區域，若於地底挖掘淤泥以騰出地庫空間，將對環境造成影響，亦將大大提高工程造價，加上地盤的水位線較高，署方亦須進行大量的抽水工程，故此並不適宜挖掘大範圍的地庫。署方目前只預留面積較小的地庫作機房之用；

- (iv) 署方已預留儲物室存放座椅，舞台底層亦設有拉趟式座椅，搬運座椅的工作將由民政處或康文署視乎活動性質負責；
- (v) 房屋署將負責管理天台花園平台，該平台為廿四小時開放，連接長跨度天橋供市民往返連翔道地盤及長沙灣海濱一帶；
- (vi) 簡報中的設施大樓立體設計圖尚在初步設計階段，署方將會進一步深化詳細設計；
- (vii) 新街市將會由房屋署管理並設有空調設備，檔位數量及設計將視乎零售顧問所提供的報告而定，署方現正循新式設計方向深化其設計；
- (viii) 高鐵延誤只輕微影響公屋大樓第一座地盤的移交，署方不時與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緊密聯繫，預計本年八月起分階段接收上述地盤，而設施大樓的發展進度將不受影響；
- (ix) 有關提早開放深旺道附近連接南昌站的擬建行人通道的建議，由於該地段現為巴士站，署方須待巴士站遷出後才能接收地盤。期望該行人通道的工程能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興華街西及東京街西興建的口字型天橋的竣工時間相配合；
- (x) 設施大樓四通八達，除了行人通道網絡連接港鐵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外，市民亦可使用房屋署零售

平台上的車位；

- (xi) 設施大樓的高度為基準主水平線45米，距街道水平的高度約為40米；乒乓球室/舞台面積200平方米、淨高6.5米，高度足夠加設影音設施；增加一層後的安老院舍將設有100個宿位。

28. 胡澤洪先生就無障礙設施及人流管理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除設施大樓內備有樓梯、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等設備，設施大樓其他合適位置亦會提供電梯；
- (ii) 五人足球場後方為升降機塔，當中兩架升降機連接地面及天台花園平台。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及圖書館等亦備有升降機，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 (iii) 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已按照消防要求，提供足夠的走火樓梯供市民疏散。當舉辦千人活動時，市民可使用貫穿整座建築物的主樓梯及扶手電梯離開。主樓梯預計闊度為八米，方便大量市民同時疏散，而體育館大堂及台階/平台等空間，亦可供市民作短暫停留。

29.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設施大樓內兒童遊戲室的管理模式與北河街體育館及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管理模式相若，預算可同時容納20名兒童在內玩耍。

30. 韋俊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舉行大型活動時的配套設施，有關部門已回應區議會的意見，採用較靈活的設計，並參照現有社區會堂的音響、燈光及化妝間等設備規格，盡力爭取立法會的支持；

(ii) 對於場地兼作體育活動或社區活動如何在安排上取得平衡，團體在舉辦畢業禮等大型社區活動之前，須經區議會審批及獲得支持，也會限制有關場地用作舉行大型社區活動的次數，確保該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為主；

(iii) 由於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將以舉辦體育活動為主，故此民政處認為以「體育館」為該場地命名較為恰當。民政處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市民知悉該場地可供租用作舉辦大型社區活動的途徑及詳情。

31.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設施大樓備有天台花園平台；(ii)建議參考日本的垂直綠化外牆設計，幫助散熱及改善景觀；(iii)設施大樓有否採用環保設備，例如太陽能收集板、污水處理設施或科研元素以保護環境。

32.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為滿足市民對圖書館、兒童遊戲室及自修室的需求，應盡量擴大有關面積，並同時縮小備用書庫；(ii)建議縮小地面層及一樓的備用書庫以擴充兒童圖書館、成人圖書館及學生自修室，並可把兒童遊戲室遷移至一樓及進行適度擴充以容納更多兒童同時玩耍；(iii)建議把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命名為「體育文娛綜合館」。

33.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化妝室能否配合表演者的需要；(ii)舞台表演的上落貨位置安排如何。建議署方就有關安排諮詢康文署的演藝人員及民政處場館管理的前線工作人員；(iii)設施大樓通往社福大樓的安排。

34.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於二零一三年諮詢區議會時表示只預留一至兩層空間作備用書庫，如今設計卻每層均設有備用書庫。建議縮小一樓的備用書庫以擴充學生自修室；(ii)請署方審慎考慮街市檔位數量，盡可能增至一百個檔位；(iii)圖書館平台通道能否直接連接興華街西及深旺道井型天橋。

35. 郭振華先生請署方就過往、現在及未來的學生自修室需求，重新規劃自修室的座位數目及面積。

36.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六號地盤附近的人口將會大量增加，請署方考慮提高兒童遊戲室的面積以容納更多兒童使用者；(ii)天台花園平台的詳細開放安排。

37.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尚未回應有關備用書庫及街市的提問；(ii)請署方重新考慮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命名事宜；(iii)興華街西及深旺道井型天橋及擬建長跨度大橋的工程時間表。

38. 黃至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設施大樓落成後，建築物將交由康文署管理，所以署方會繼續與康文署商討垂直綠化的可行性及詳細位置；
- (ii) 設施大樓的天台設有太陽能板、太陽能熱水裝置及雨水收集系統，並採用環保燈具及環保建築材料等；
- (iii) 就委員建議把街市檔位數量增至一百個，署方在整合有關意見後會與相關部門進行磋商。由於新街市的興建、管理及營運均由房屋署負責，具體方案將由房委會根據商業可行性及財政承擔等因素決定；而八十個檔位的街市已屬房屋署管轄下的大型街市；
- (iv) 興華街西及深旺道井型天橋工程尚待立法會撥款，署方會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期望於二零二零年同步完工；
- (v) 天台花園平台由房屋署管理，將會連接長跨度大橋及開放予市民使用；

- (vi) 一如設計所示，淨作業面積約7 200平方米的備用書庫已納入規劃綱要，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核准；
- (vii) 化妝間的規劃尚待政策局支持，署方將會爭取合適大小的標準化妝間。

39. 區佩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會就命名事宜適時諮詢議會的意見；
- (ii) 兒童遊戲室的面積須經有關當局審批，署方將會檢視有關設計；
- (iii) 署方極需要設立備用書庫以配合圖書館服務發展。備用書庫集中於兩層較有利於圖書館運作，但會令設施大樓高度增加。有鑑於此，署方接納了把書庫設於大樓各層後方的方案，並期望委員支持。

40. 胡澤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六號地盤以連貫周邊設施為設計概念，天台花園平台將連接興華街西及深旺道井型天橋、東京街西及深旺道井型天橋、南昌站、「四小龍」及附近學校；
- (ii) 理解委員期望興華街西及深旺道井型天橋落成後能保留深旺道行人過路設施，但該建議須待運輸署與委員再行探討；
- (iii) 市民可由大樓主樓梯直達各層數及天台花園平台，而社福大樓於地下及平台位置均設有入口，市民無須繞路而行；

(iv) 署方將因應地面層的人流情況，考慮設置巴士站、街市等設施，並以升降機、扶手電梯及樓梯連接平台及地面。

41. 梁有方先生詢問康文署對管理建築物綠化事宜有何意見，並期望房屋署方於日後提供完整的設計供委員參考。

42.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尊重城規會訂立有關備用書庫的面積標準，但不應為了提供標準化的服務，而減少市民在設施大樓裡的可用面積。請署方從設計及布局上配合市民的需要；(ii)委員就備用書庫及其他設施提供了不少意見，當局將於何時提交修改後的設計圖。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i)備悉文件內容及署方的回應；(ii)認為文件沒有充分交代設施大樓在設計及綠化環保方面的具體安排；(iii)明白備用書庫的面積有既定標準，但議會認為應因應社區需求而縮減備用書庫的面積，從而提供更多服務；(iv)六號地盤附近日後預期會有較多年青家庭遷入，對學生自修室的需求亦會較其他地區為高，署方應重新考慮學生自修室的設計；(v)知悉其他社區就兒童遊戲室存在不同標準，請署方重新考慮兒童遊戲室的面積及可容納兒童的數目；(vi)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的命名會影響市民對體育館/社區活動場地使用模式的期望。建議日後就場地分配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以助減少場地分配上的爭拗；(vii)支持及熱切期待於區內建設設施大樓，期望署方於收集委員會的意見後，提供正面回應並修訂相關設計，再向委員會報告優化方案；(viii)日後可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讓委員參與設施大樓的管理；(ix)請署方於下次提交修訂設計時，向委員會提供完整的設計圖。

(b)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5-16)(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15)

44.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10/15。

4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250,000元的撥款申請。

(c)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山山頂設施改善工程 - 蔭棚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15)

46.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11/15。

4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把工程撥款增加至港幣330,000元(即增加港幣120,000元)。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2/15)

48.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12/15，並補充如下：

(i) SSP-DMW 407：深水埗區公園及遊樂場園藝美化工程已於本年二月底完成；

(ii) SSP-DMW 408：荔枝角公園園藝美化工程已於本年二月底完成；

(iii) SSP-DMW 409：歌和老街公園園藝美化工程已於本年二月底完成；

(iv) SSP-DMW 426：保安道遊樂場更換洗手間排氣喉管工程：已於本年二月底完成。

49.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匯報。

(e)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3/15)

50.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3/15。

51.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文件顯示大坑東邨2號遊樂場的長者健體設施坐落於草地上，署方會否移除草地或變更草地用途；(ii)聚魚道中線花床坐落於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交界，署方於申請撥款上如何處理。

52.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荔枝角公園泳池設施改善及美化工程會否影響其開放時間；(i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設置永久廁所的進度；(iii)長者健體設施的受惠人數標準。

53.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大坑東邨2號遊樂場更換踏步機及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詳情；(ii)歡迎把大坑東邨1號遊樂場的全身伸展器更換成拉手器；(iii)擬增設的太極揉推器可否換作長者健體單車。

54.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荔枝角公園泳池設施改善及美化工程會否影響其開放時間及運作；(ii)感謝康文署就泳池工程期間的開放安排與相關泳會會面及商討。

5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有否就運動設施的適用年齡層徵詢大學或運動專家的意見，抑或署方是根據內部專業人員的意見而決定增設相關設施的位置；(ii)署方從何得知太極揉推器較全身伸展運動器受歡迎。儘管器械受市民歡迎，亦不一定對市民有益處；(iii)支持大坑東邨1號及2號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詢問太極揉推器及健體單車的單價、安裝及搬運費用等詳情。

56. 王桂雲女士詢問大坑東邨2號遊樂場草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時間表及工程是否包括於草地上重鋪地簾。

57.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大坑東邨2號遊樂場於草地上增設長者健體設施事宜，署方只會於該設施所需的地面上加鋪地簾，而不會改變整幅草地的用途。倘若撥款申請獲

得通過，預計工程可於本年五月展開，並於2015/16年度內完成；

- (ii) 署方將會按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的分界線於聚魚道中線設置花床，有關的工程負責範圍會按照各分區界線清楚劃分，故本區的園藝美化工程只會集中在深水埗區範圍內進行；
- (iii) 荔枝角公園泳池於四月中至六月初進行更衣室重鋪地磚工程期間須全面關閉。整項工程將由建築署負責，而署方已盡量利用該段時間同期推行其他泳池設施的改善及美化工程，務求縮短關閉時間以減低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 (iv) 於蝴蝶谷道寵物公園設置永久廁所是署方長遠的目標。由於興建永久廁所的工程比較複雜，請委員諒解。建築署已就渠務署在計劃初期預留設置永久廁所的位置作出研究，但蝴蝶谷道寵物公園位於天橋底的雨水渠上，在揀選廁所位置方面有一定難度，建築署會作周詳考慮。署方與建築署及渠務署已初步揀選出一個可行位置，但仍須與建築署的機電組進一步商討。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並期望於本年度內向委員會提交興建永久廁所的撥款申請；
- (v) 設置長者健體設施並沒有特定的人數比例等標準。署方在設置健體設施前，會以問卷及經由場地工作人員向日常公園使用者收集意見，從而了解市民的需求。此等資料亦會在新增或更換健體設施時作參考之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長者健體設施均符合衛生署的標準，署方亦會按需要適時更換較受歡迎及新穎的健體設施；
- (vi) 署方會積極了解地區泳會的訴求，盡量為各泳會的

泳班作適當的調配；

- (vii) 請委員參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編號13/15附錄六的工程造價。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把健體器材的分項價單交予梁有方先生備悉。]

58. 李祺逢先生讚賞康文署改善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臭味問題，據悉渠務署已於公園入口預留渠位，認為該位置較橋底適合，期望盡快設置永久廁所。

59. 主席總結表示：(i)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於二月十七日視察工程時，知悉署方已初步揀選出一個可行位置，但由於寵物公園位於雨水渠上，故此在揀選位置方面有一定的難度；(ii)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3,367,72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全數於2015/16年度支付。

###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4/15)

60. 馮詩韻女士表示，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及窩仔街1-13號仁寶大廈外及窩仔街2-4號民樂樓外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的探土工程已有初步結果，定期合約顧問正在擬備報告，現先向委員會作簡單匯報。

61. 程嘉慧女士補充表示，上述擬議工程地點的地底設施較多，定期合約顧問將會與有關部門及地底設施所屬公司進行磋商。

62. 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展示工程地底設施圖及探土工程照片，並補充如下：

- (i) 就窩仔街行人路上蓋工程，圖則顯示煤氣管道處於

該路段的行人路段中央，旁邊設有電纜，於行車道地底亦埋有食水及鹹水管道。探土工程於九個位置進行，每個位置挖掘兩個探井，即合共18個。探土結果與圖則顯示相若；

(ii) 就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圖則顯示煤氣管道及電纜處於行人路鄰近深水埗官立小學，行人路附近亦有食水及鹹水管道。探土工程共挖掘11個探井，每個探井約兩米長、兩米闊及一點二米深。探土結果與圖則顯示相若；

(iii) 定期合約顧問將繼續進行分析，適時向委員匯報。

63. 主席表示，從探土的圖片中可見擬建設施位置的地下設施相當密集，工程的可行性不容樂觀，請定期合約顧問適時提交探土報告。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5/15)

6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65. 韋海英女士查詢平整大坑東邨東裕樓外花槽的進度及大坑東邨1號遊樂場的水機的啟用日期。

66.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大坑東邨1號遊樂場的水機設置工程已完成，但尚待機電工程署的驗水結果，預計三月底前能正式啟用。

[會後補註：關於運輸署就平整大坑東邨東裕樓外花槽事宜的回覆，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將之轉發予委員備悉，並於三月十二日重新把有關回覆轉發予韋海英女士。]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6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6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二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